

# 最新民法典合同主体资格 大学学校聘用 合同(通用5篇)

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，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。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，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。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。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## 民法典合同主体资格篇一

一、聘方(甲方)：

xx幼儿园法人代表：

被聘方(乙方)：

籍贯

姓名：

二、聘用期限：自年月日至年月日

三、聘请待遇：

1. 每月元，假期不付，临近放假不足一个月的按日工资计算。
2. 奖金：按学校教师考评方案兑现。

四、其它事宜：

1. 乙方要服从学校(甲方)的安排，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忠实践行《教师法》、《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人

师表、率先垂范。因乙方有工作失职，不能胜任，不服从学校安排，与同事、不能和学生和睦相处，教学质量低下等不利于学校工作的现象，学校有权中途解聘并酌情扣除其未发款项，特殊严重者要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2. 押金：乙方一个月工资

3. 乙方在聘期内未经学校允许(或解聘)不得随意辞职外流、学习、离岗等，否则扣除其押金及所有未发款项，同时因此给学校造成严重损失者要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4. 乙方在本校内外所发生的一切事故，甲方不付任何责任。

5. 乙方在聘期被学校解聘或经学校允许主动辞职，本协议自解聘之日起无效。

7. 乙方聘期已满位续聘并交清各种财物，甲方将乙方押金、工资、奖金一律照发，否则酌情处理。

8. 本协议自年月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乙方：

年月日

## 民法典合同主体资格篇二

聘用方：(以下简称甲方)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人)：

受聘方：身份证号码：(以下简称乙方)居住地址：邮政编码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法》(沪府发[20xx]4号)及《上海水产大学试行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

订立聘用合同如下。

## 一、聘用合同期限

(一)初(续)订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，其中试用期为前个月。初聘期限是乙方为甲方工作的最低服务期限。

(二)合同到期自然终止，试用期内乙方如果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，甲方即可解除聘用合同。

(三)合同期满，如甲方仍需聘用乙方，在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，可以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续签聘用合同。

## 二、甲、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甲方聘用乙方在(部门)岗位工作。在聘用期中，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部门或岗位。

(二)甲方根据招聘岗位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对乙方工作提出要求，按国家、地方及学校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岗位工作条件及工资、福利等待遇，负责对乙方的教育、管理和培养。当事人依照协议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。

(三)乙方依法享有参与甲方民主管理、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等权利。同时，乙方应按与各部门签订的《岗位任务书》(作为本合同附件)中甲、乙双方约定的岗位任务和要求认真开展工作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，实现聘期工作目标，接受甲方的考核及管理；遵守国家、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，遵守职业道德，服从甲方管理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如违法、违纪由甲方按相关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 三、聘用合同解除和终止

聘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按照《实施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八条的相关规定执行。乙方自动放弃或拒绝参加岗位聘任，视作提出解除聘用合同。

乙方提出解聘，应提前2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甲方应当自乙方提出解除聘用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，未予答复的，视作同意解除聘用合同。

聘用合同终止或解除，乙方应按规定办妥工作移交、财物归还等离校手续，方可离开甲方或按甲方规定的时间离开。

甲、乙双方在聘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协商确定是否续订，若一方不同意续订，乙方应按前款办妥一切手续后离开甲方。

#### 四、甲、乙双方约定事项

1、配偶属随迁进校的，如主引进人()解聘、辞聘或终止聘用合同，随迁进校的配偶()的聘用合同也即随之解除或终止。

2、若发现乙方提交虚假学历、学位证明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乙方聘用合同。

3、乙方被聘在专职学生辅导员岗位或实验室岗位工作的，未经甲方同意要求转岗的，甲方有权解除乙方聘用合同。被聘为上述岗位的人员，未经同意，三年内不得报考博士研究生。

4、乙方被聘在教师岗位工作的，应在聘用一年内取得相应的高等学校《教师资格证书》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乙方聘用合同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服务期及违反聘用合同的违约责任按《实施办法》第十条规定执行。乙方对甲方的服务期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有关协

议执行(有关协议作为合同附件)。违约金数额为甲方为乙方实际支付的出资招聘费、培训进修费、房改待遇、资助留学访问费、科研启动费、安家费、最低服务期违约金(按少服务一月支付元计算)及其他特殊待遇等总额。违约金递减方式按甲、乙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约定执行,无协议约定的按乙方每在聘一年递减10%计算。

(二)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。

(三)甲乙双方因聘用合同发生争议时按《实施办法》第十一条相关规定执行。

(四)本合同未尽事宜,按《实施办法》的规定处理,本合同的内容如与国家、上海市有关规定不一致时,以国家、上海市有关规定为准。

(五)本合同一式四份,经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后,甲方(校人事部门及乙方工作部门)、乙方各执壹份,壹份留有关登记部门备案。

甲方:(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)(签章)乙方:(签章)

年月年月日日

### 民法典合同主体资格篇三

聘用方: \_\_\_\_\_(以下简称甲方)

受聘方: \_\_\_\_\_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上海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法》(沪府发[20xx]4号)及《上海水产大学试行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

订立聘用合同如下。

## 一、聘用合同期限

(一)初(续)订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，其中试用期为前个月。初聘期限是乙方为甲方工作的最低服务期限。

(二)合同到期自然终止，试用期内乙方如果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，甲方即可解除聘用合同。

(三)合同期满，如甲方仍需聘用乙方，在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，可以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续签聘用合同。

## 二、甲、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甲方聘用乙方在(部门)岗位工作。在聘用期中，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部门或岗位。

(二)甲方根据招聘岗位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对乙方工作提出要求，按国家、地方及学校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岗位工作条件及工资、福利等待遇，负责对乙方的教育、管理和培养。当事人依照协议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。

(三)乙方依法享有参与甲方民主管理、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等权利。同时，乙方应按与各部门签订的《岗位任务书》(作为本合同附件)中甲、乙双方约定的岗位任务和要求认真开展工作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，实现聘期工作目标，接受甲方的考核及管理；遵守国家、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，遵守职业道德，服从甲方管理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如违法、违纪由甲方按相关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 三、聘用合同解除和终止

聘用合同的.解除和终止按照《实施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八条的相关规定执行。乙方自动放弃或拒绝参加岗位聘任，视作提出解除聘用合同。

乙方提出解聘，应提前2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甲方应当自乙方提出解除聘用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，未予答复的，视作同意解除聘用合同。聘用合同终止或解除，乙方应按规定办妥工作移交、财物归还等离校手续，方可离开甲方或按甲方规定的时间离开。甲、乙双方在聘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协商确定是否续订，若一方不同意续订，乙方应按前款办妥一切手续后离开甲方。

#### 四、甲、乙双方约定事项

1、配偶属随迁进校的，如主引进人()解聘、辞聘或终止聘用合同，随迁进校的配偶()的聘用合同也即随之解除或终止。

2、若发现乙方提交虚假学历、学位证明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乙方聘用合同。

3、乙方被聘在专职学生辅导员岗位或实验室岗位工作的，未经甲方同意要求转岗的，甲方有权解除乙方聘用合同。被聘为上述岗位的人员，未经同意，三年内不得报考博士研究生。

4、乙方被聘在教师岗位工作的，应在聘用一年内取得相应的高等学校《教师资格证书》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乙方聘用合同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服务期及违反聘用合同的违约责任按《实施办法》第十条规定执行。乙方对甲方的服务期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执行(有关协议作为合同附件)。违约金数额为甲方为乙方实际支付的出资招聘费、培训进修费、房改待遇、资助留学

访问费、科研启动费、安家费、最低服务期违约金(按少服务一月支付元计算)及其他特殊待遇等总额。违约金递减方式按甲、乙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约定执行,无协议约定的按乙方每在聘一年递减10%计算。

(二)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。

(三)甲乙双方因聘用合同发生争议时按《实施办法》第十一条相关规定执行。

(四)本合同未尽事宜,按《实施办法》的规定处理,本合同的内容如与国家、上海市有关规定不一致时,以国家、上海市有关规定为准。

(五)本合同一式四份,经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后,甲方(校人事部门及乙方工作部门)、乙方各执壹份,壹份留有关登记部门备案。

## 民法典合同主体资格篇四

聘用方:(以下简称甲方)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人):受聘方:

身份证号码:

(以下简称乙方)居住地址:

编码:

根据《\_\_\_\_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法》(沪府发4号)及《上海水产大学试行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聘用合同如下。



## 一、聘用合同期限

(一) 初(续)订合同期限自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  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其中试用期为前  
个月。初聘期限是乙方为甲方工作的最低服务期限。

(二)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，试用期内乙方如果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，甲方即可解除聘用合同。

(三) 合同期满，如甲方仍需聘用乙方，在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，可以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续签聘用合同。

## 二、甲、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聘用乙方在

(部门)

岗位工作。在聘用期中，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部门或岗位。

(二) 甲方根据招聘岗位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对乙方工作提出要求，按国家、地方及学校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岗位工作条件及工资、福利等待遇，负责对乙方的教育、管理和培养。当事人依照协议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。

(三) 乙方依法享有参与甲方民主管理、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等权利。同时，乙方应按与各部门签订的《岗位任务书》(作为本合同附件)中甲、乙双方约定的岗位任务和要求认真开展工作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，实现聘期工作目标，接受甲方的考核及管理；遵守国家、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，遵守职业道德，服从甲方管理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如违法、违纪由甲方按相关

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三、聘用合同解除和终止聘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按照《实施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八条的相关规定执行。乙方自动放弃或拒绝参加岗位聘任，视作提出解除聘用合同。乙方提出解聘，应提前2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甲方应当自乙方提出解除聘用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，未予答复的，视作同意解除聘用合同。聘用合同终止或解除，乙方应按规定办妥工作移交、财物归还等离校手续，方可离开甲方或按甲方规定的时间离开。甲、乙双方在聘用合同期满前\_\_\_\_日内协商确定是否续订，若一方不同意续订，乙方应按前款办妥一切手续后离开甲方。

#### 四、甲、乙双方约定事项

1、配偶属随迁进校的，如主引进人（

）解聘、辞聘或终止聘用合同，随迁进校的配偶（

）的聘用合同也即随之解除或终止。

2、若发现乙方提交虚假学历、学位证明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乙方聘用合同。

3、乙方被聘在专职学生辅导员岗位或实验室岗位工作的，未经甲方同意要求转岗的，甲方有权解除乙方聘用合同。被聘为上述岗位的人员，未经同意，\_\_\_\_\_年内不得报考博士研究生。

4、乙方被聘在教师岗位工作的，应在聘用\_\_\_\_\_年内取得相应的高等学校《教师资格证书》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乙方聘用合同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元计算)及其他特殊待遇等总额。违约金递减方式按甲、乙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约定执行,无协议约定的按乙方每在聘\_\_\_\_\_年递减10%计算。

(二)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。

(三)甲乙双方因聘用合同发生争议时按《实施办法》第十一条相关规定执行。

(四)本合同未尽事宜,按《实施办法》的规定处理,本合同的内容如与国家、\_\_\_\_市有关规定不一致时,以国家、\_\_\_\_市有关规定为准。

(五)本合同一式四份,经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后,甲方(校人事部门及乙方工作部门)、乙方各执壹份,壹份留有关登记部门备案。

甲方(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)(签章)

乙方(签章)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返

## 民法典合同主体资格篇五

聘用方:(以下简称甲方)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人):

受聘方:(以下简称乙方)

身份证号：

居住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法》（沪府发[20\_\_]4号）及《上海水产大学试行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订立聘用合同如下。

## 一、聘用合同期限

（一）初（续）订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，其中试用期为前个月。初聘期限是乙方为甲方工作的最低服务期限。

（二）合同到期自然终止，试用期内乙方如果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，甲方即可解除聘用合同。

（三）合同期满，如甲方仍需聘用乙方，在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，可以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续签聘用合同。

## 二、甲、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聘用乙方在（部门）岗位工作。在聘用期中，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部门或岗位。

（二）甲方根据招聘岗位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对乙方工作提出要求，按国家、地方及学校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岗位工作条件及工资、福利等待遇，负责对乙方的教育、管理和培养。当事人依照协议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。

（三）乙方依法享有参与甲方民主管理、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等权利。同时，乙方应按与各部门签订的《岗位任务书》（作为本合同附件）中甲、乙双方约定的岗位任务和要求认真

开展工作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，实现聘期工作目标，接受甲方的考核及管理；遵守国家、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，遵守职业道德，服从甲方管理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如违法、违纪由甲方按相关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# 三、聘用合同解除和终止

聘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按照《实施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八条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乙方自动放弃或拒绝参加岗位聘任，视作提出解除聘用合同。

乙方提出解聘，应提前2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甲方应当自乙方提出解除聘用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，未予答复的，视作同意解除聘用合同。

聘用合同终止或解除，乙方应按规定办妥工作移交、财物归还等离校手续，方可离开甲方或按甲方规定的时间离开。

甲、乙双方在聘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协商确定是否续订，若一方不同意续订，乙方应按前款办妥一切手续后离开甲方。

### 四、甲、乙双方约定事项

1、配偶属随迁进校的，如主引进人解聘、辞聘或终止聘用合同，随迁进校的配偶的聘用合同也即随之解除或终止。

2、若发现乙方提交虚假学历、学位证明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乙方聘用合同。

3、乙方被聘在专职学生辅导员岗位或实验室岗位工作的，未经甲方同意要求转岗的，甲方有权解除乙方聘用合同。被聘为上述岗位的人员，未经同意，三年内不得报考博士研究生。

4、乙方被聘在教师岗位工作的，应在聘用一年内取得相应的高等学校《教师资格证书》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乙方聘用合同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服务期及违反聘用合同的违约责任按《实施办法》第十条规定执行。乙方对甲方的服务期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执行(有关协议作为合同附件)。

违约金数额为甲方为乙方实际支付的出资招聘费、培训进修费、房改待遇、资助留学访问费、科研启动费、安家费、最低服务期违约金(按少服务一月支付元计算)及其他特殊待遇等总额。违约金递减方式按甲、乙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约定执行，无协议约定的按乙方每在聘一年递减10%计算。

(二)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。

(三)甲乙双方因聘用合同发生争议时按《实施办法》第十一条相关规定执行。

(四)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实施办法》的规定处理，本合同的内容如与国家、上海市有关规定不一致时，以国家、上海市有关规定为准。

(五)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经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后，甲方(校人事部门及乙方工作部门)、乙方各执壹份，壹份留有关登记部门备案。

甲方(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)(签章) 乙方(签章)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